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公司行业与公司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三、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失

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四、薪酬标准

（一）董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000元/月（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